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